关于工银瑞信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工银瑞信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5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石油ETF工银，代码：159017。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5月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2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网站www.icbcub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石油ETF工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石油ETF工银（15901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8日（含）起至2026年5月21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4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4月17日（含）起至2026年5月7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14%/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8日（含）起至2026年5月21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14%/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外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整体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已披露事项除外）、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492,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492,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09,55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353,295	99.1851	2,115,111	0.8057	23,734	0.009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锦、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50%）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46,179,120	23.50%
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2,941,730	21.85%
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326	1.14%
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417	0.76%
	合计	92,854,593	47.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中大香港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德立投资、德正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FY20260197）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11-2026.11.10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1.90	47.63	否	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FY202601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11-2026.11.10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1.90	95.26	否	0
合计				15,000.00				142.89		0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建元信托”）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中信证券对建元信托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建元信托2025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建元信托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建元信托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建元信托	指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债务和解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信银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将全部获得清偿。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90.13亿元资金，公司用以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债务的人民币8亿元来源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剩余部分待偿还债务将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进行清偿，且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清偿不以8亿元现金清偿完毕为前提。因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8亿元偿还的债务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抵债资产与所对应的待和解债务相互独立，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

特别的，《债务和解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能最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原本需要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应持续留存于公司财务报表内作为其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存续负债（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清偿该部分负债。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

（1）公司持有的信银国际3.4%股权；

（2）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4）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5）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6）公司持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等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7）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8）公司持有“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9）公司持有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3、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转让标的资产用于清偿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待和解债务。

4、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一揽子和解方案中，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以此抵偿部分待和解债务（包括：（1）本金2,478,360,350.77元，及（2）本金3,278,360,350.77元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为对本次交易的合理性提供参考，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估值，相关估值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格律沪资报字（2021）第016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信银国际3.4%股权价值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值为人民币113,883.23万元。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4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除信银国际3.4%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评估值为人民币104,803.9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估值(万元)
估值部分		
1	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	113,883.23
评估部分		
2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一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1,630.97
3	公司持有“国海成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2,471.68
4	公司持有“国海成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41.14
5	公司持有“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2,390.91
6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9,277.41
7	公司持有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贷款债权；	3,716.81
8	公司持有“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12,475.00
9	公司持有“渤海信托一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12,500.00
评估、估值合计		218,687.15

5、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不论交易是否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与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支付。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就公司整体债务和解方案报中国银行审批并获得通过；

4、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6、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二十四（24）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7、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综上，本次交易已履行所需的批准、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

1、在协议生效日当日：（1）待和解债务（除人民币8亿元外）全部获得妥善清偿；（2）全部抵债资产的实际权利享有人变更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不论相关抵债资产届时是否完成权利转移）；2、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应以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定向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待和解债务全部获得妥善清偿。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就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信银国际股权的权利转移完成标志包括：(1) 将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登记为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份证明书上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主体而言）；或者(2)按中国银行书面指示出售信银国际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全额划转至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3)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以将此转移通知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提供方（如有）并完成担保变更登记（如有）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现状
信银国际3.4%股权	2024年12月13日，信银国际召开董事会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成为其股东
湖南